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。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会议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6 年 2 月 2 日	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以及 2013-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、公司 2016 年度-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
2	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6 年 2 月 20 日	审议通过关于撤销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》的议案
3	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6 年 7 月 27 日	审议通过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
4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6 年 10 月 27 日	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九次董事会、四次

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廉洁守法，尽职尽责，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严格执行了《会计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。公司目前财务运行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

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，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管理要求的变化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

三、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以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及其所有监事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